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出席：董旭英(杜怡萱代)、陳東陽(孫孝芳代)、黃悅民(蔡美玲代)、蘇芳慶(張行道代)、王健文、蔣榮先(張瑞紘代)、馮業達、林麗娟、陸偉明(徐珊惠代)、王偉勇(鍾秀梅代)、葉海煙、朱芳慧、陳玉女、鍾秀梅、劉益昌(鍾國風代)、柯文峰(黃守仁代)、林景隆、蔡錦俊、郭宗枋、黃守仁、饒瑞鈞(陸美蓉代)、游保杉(廖德祿代)、羅裕龍(藍兆杰代)、林睿哲、陳昭旭(張雅慧代)、許聯崇、胡宣德、周乃昉(林青憶代)、侯廷偉、陳家進(葉明龍代)、沈聖智(楊澤民代)、鄭金祥、江凱偉(鄭郁潏代)、許渭州(陳建富代)、謝明得、陳中和、劉文超(江孟學代)、謝孫源、高宏宇(謝孫源代)、連震杰、吳豐光、劉舜仁、林正章(林彥廷代)、李昇暉(游志琦代)、廖俊雄(李淑秋代)、葉桂珍(呂孟師代)、江明憲(郭惠雅代)、黃華璋(梁少懷代)、溫敏杰、陳正忠、張俊彥、姚維仁(吳晉祥代)、司君一、莊季瑛、沈孟儒(張雋曦代)、王應然、呂宗學、莊淑芬(黃振勳代)、顏妙芬、林桑伊、張哲豪、高雅慧、許桂森、楊延光(蕭雅心代)、張南山、謝奇璋(蔡坤哲代)、盧豐華(王新台代)、許育典(洪敬富代)、陳欣之、蔡群立、謝淑蘭(胡中凡代)、陳俊仁(王家純代)、羅竹芳(王育民代)、曾淑芬(李慧真代)、陳宗嶽、王育民、黃浩仁(吳莉卿代)、賴明德(林百祿代)、郭玉聲、秦威瑟、姚舜

列席：王育民副教務長、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董旭英主任(侯秀玉代)

主席：賴教務長明德

紀錄：陳玟伶

壹、頒獎

本校「103 學年度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心得徵文比賽」

- 首獎 建築系陳韻帆(獎狀乙紙，禮卷 2,000 元)
- 貳獎 台文系黃柏綸(獎狀乙紙，禮卷 1,500 元)
- 貳獎 企管系劉家秀(獎狀乙紙，禮卷 1,500 元)
- 佳作 中文系黃鈺婷(獎狀乙紙，禮卷 500 元)
- 佳作 台文系林筱娟(獎狀乙紙，禮卷 500 元)
- 佳作 經濟系陳嘉羚(獎狀乙紙，禮卷 500 元)
- 佳作 水利系林士惟(獎狀乙紙，禮卷 500 元)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P.6-7）
- 二、主席報告：無
- 三、各單位報告：無
-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2，P.8-15）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格式是否加註「在職專班」字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4年8月20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致校長信箱，反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希學校考量學位證書不加印「在職專班」字樣。
- 二、教育部對於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是否加註「在職專班」字樣，授權由各校自訂。本處曾就本案分別於87學年度及92學年度提教務會議討論，經決議在學系名稱下增列「在職專班」字樣。
- 三、有關國內公立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之班別名稱如下：

學校名稱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班別名稱
臺大	除農經系及EMBA外，餘均不加註。以字號區別。
清大	不加註，以字號區別。
交大	不加註，以字號區別。
中山	加註

擬辦：

- 一、甲案(現行作法)：學位證書加註「在職專班」字樣，與招生簡章學系班別名稱相符。
- 二、乙案：學位證書不加註「在職專班」字樣，與碩士班一般生相同，以證書字號區分。

決議：採行甲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規定全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105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3，P.16-18)，自105學年度起施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文意旨，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安心學習，特頒訂「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提供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判斷個案適用程度之應行程序及研擬其他配套措施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函知相關單位並於網頁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9-20)。

主席裁示：有關學生個人遭受重大傷害，學校應如何提供協助乙事，將於下次教務會議予以說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來函及現況，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九、二十一、二十五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P.21-31)，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學位考試符合公正公平原則，擬增訂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另為因應突發狀況並使碩博士研究生如期完成口試，爰增訂得採視訊口試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32-35)。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與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於本年度 5 月開始合作，共同推動偏鄉社區服務學習計畫，為使計畫進行更為順利推展，擬將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納入工作小組之任務編組，並邀請中心主任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委員。

二、本案經 104.11.16.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規定全文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於網頁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36-37)。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簡化行政流程，依實際開課程序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並配合學則修正案修正第九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於網頁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P. 38-40)。

第八案

提案單位：招生組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兼領建教合作酬勞費規定要點」(附件 9，P. 41)，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訂定所依據之「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已於 93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台教字第 0930041319 號函停止適用。

擬辦：討論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招生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規定全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P. 42-43)，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招生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P. 44-48)，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已領本項研究生獎助學金者，得否兼領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本處將彙整人事室、研發處及學務處等規定後，以 email 方式函送各系所知悉。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案由：研究生轉所期限是否能放寬至修業一學期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除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 二、惟研究生一般修業年限約兩年，此規定恐讓有意轉所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徬徨不知是否能放棄原學系所而先行修習欲轉入系所之課程。
- 三、由於研究生有論文研究壓力，前揭規定恐讓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之研究停滯或無法開始。

擬辦：

- 一、甲案：修正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
- 二、乙案：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不予修正，惟增訂以下文字：境外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得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所。

決議：採乙案。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外國學制學分轉換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赴外與來校交換\短期交流學生人次日增，並具實質跨校學習的功能，建議訂定外國學制學分轉換準則，作為學生申請學分轉換之參考基準，以利雙向學生從事各式修課研習，落實國際學術交流之基礎架構。
- 二、各系所主管於審核學分轉換時得參考本轉換準則，惟最終仍以各系所主管及教務處認定為準。
- 三、檢附臺灣大學、清華大學、靜宜大學相關辦法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11條增訂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11條增訂相關規定(附件12, P. 49)。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3.12.3)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104.5.28)	目前執行情形/單位
八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地球科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成大教字第 1032000742 號函文報部。</p> <p>2. 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回函修正意見，將修訂後再報。</p>	<p>師資培育中心：</p> <p>1. 依教育部回函意見修訂，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成大教字第 1042000395 號函文報部。</p> <p>2.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0900 號函核定。</p>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4.5.28)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 5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組： 照案辦理。</p>
二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1. 請各系所主管、學生會代為宣導學生學期成績將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 2. 本處註冊組將發函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給授課教師，並說明成績評定等相關程序仍依照以往作法，未作任何修正。</p>	<p>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於 104.08.03 以(104)教註字第 039 號函各學系知照，並公告於本處註冊組網頁。</p>
三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於 104.06.16 以(104)教課字第 053 號函請各學系知照，並公告於本處課務組網頁。</p>
四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及本處課務組網頁。</p>
五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1. 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成大教字第 1042000215 號函文報部。 2. 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回函修正意見，將修訂後再報部。</p>
六	<p>案由：擬新增培育本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中等學校課程，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1. 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成大教字第 1042000214 號函文報部。 2. 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回函修正意見，將修訂後再報部。</p>
七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與學習評量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外文系成鷹計畫：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成鷹計畫網頁及註冊組網頁。</p>
臨時動議	<p>案由：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於 104.6.29. 以(104)教課字第 063 號函請各學系知照，並公告於本處課務組網頁。</p>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學生數(計至 104/10/15)

(一)學士班：11,397 人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7,635 人

(三)博士班：2,201 人

(四)新生註冊率(註冊人數/招生名額)：學士 95.22%、碩士 92.63%、碩專 88.4%、博士 62.6%。

(五)原住民：123 人。

(六)外籍生(含交換生)：628 人

(七)僑生(含交換生)：590 人

(八)陸生(含交換生)：225 人

二、10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生人數：轉系 185 人、輔系 123 人、雙主修 207 人。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人數：學士班 2,416 人、碩士班 2,844 人、博士班 401 人。

四、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

1. 網路報名日期：104/10/1-10/7

2. 報名人數：碩士班一般生 6,056 人、在職生 192 人，計 6,248 人；博士班一般生 58 人、在職生 4 人，計 62 人。

3.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4/10/20-11/8

4. 放榜日期：104/11/16。計錄取碩士班正取 1591 名、備取 1739 名；博士班正取 40 名、備取 2 名。

5. 報到日期：104/11/27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1. 網路報名日期：104/12/9-12/17

2. 考試日期(筆試)：105/02/27、28

3. 各系所口試日期：105/03/26-04/03(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口試日期 105/01/23)

4. 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1)無口試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05/03/17

(2)有口試系所組：105/04/15

5. 報到日期：分二梯次

(1)無口試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05/03/28

(2)有口試系所組：105/04/25

(三)博士班招生

1. 網路報名日期：105/04/07-04/14

2. 各系所辦理考試日期：105/04/23-05/8

3. 放榜日期：105/05/16

4. 報到日期：105/05/27

五、本校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業經教育部 104/09/23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1186 號函、104/10/27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1352 號函及 104/10/28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6721 號函核定招收學士班 2,709 人、碩士班 2,740 人、碩士在職專班 509 人、博士班 436 人，合計 6,394 人。並核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增設「台灣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般在職組、「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等 3 班別組。

六、為符合教育部 105 學年度對於 12 所頂尖大學全校弱勢學生數應達全校學生數 2% 的規定，本處積極規畫相關招生策略，預定 106 學年度起執行「成星計畫」，除醫學系及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不參加外，餘各學系各班(學程)均提供一個名額，由本處「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下獨立分組招生，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錄取至各學系。

課務組

一、遠距教學課程：

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授之當學期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就其中之主播課程報請教育部備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線上補強英文」、「研究所線上英文課程」、「科學傳播概論」、「科學傳播經典解析」、「當代科學傳播與媒體通路研究」、「日常疼痛控制」、「染色體學」及「醫療器材創新設計(I)」等 8 門，將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二、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一)本校 103 學年度共 75 個系所開授 495 門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共 2,039 人參與教學，選課學生達 17,380 人次，鼓勵課程教學與實務結合並促進學用合一。

(二)本校 103 學年度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心得徵文比賽，評定首獎 1 名、貳獎 2 名、佳作 4 名，得獎名單：首獎-建築系陳韻帆，貳獎-台文系黃柏綸、企管系劉家秀，佳作-中文系黃鈺婷、台文系林筱娟、經濟系陳嘉玲、水利系林士惟，於本次會議頒獎。

(三)104 學年度上學期補助 49 門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金額約 60 萬元。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共設置 16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並建置跨領域學習專屬網頁，提供相關訊息供學生知悉，目前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人數達 1,049 人。另於 104 學年度網頁系統新增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線上申請自動給號功能，提供學生更便利之 E 化申請作業。

(二)104 年 11 月 6 日下午於格致廳大講堂及穿堂舉辦跨領域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會暨跨領域專題演講。成果發表會除邀請 16 個學分學程擺攤介紹學程資訊及播放學程特色影片外，並辦理學程闖關活動，鼓勵學生多認識並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另跨領域專題演講邀請本校工設系與電機系雙主修畢業校友，現任 IDEO 設計公司產品設計暨電機工程師並於上海復旦大學兼任副教授李盛弘先生演講，分享跨領域學習與工作經驗，獲學生熱烈迴響。

四、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 (一)103 學年度全校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共計有 90 門，其中有 49 門課程獲學校經費補助，補助金額約 68 萬元。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 56 門，其中通過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補助課程計 25 門，核定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395,339 元。
- (三) 本處與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於 104 年 9 月 20 日共同主辦【社區有教室-與社區結合之特色服務學習開學日活動】，本學期整合 4 門與左鎮公館社區結合之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服務學習(三)-運用遠距課輔關懷偏鄉弱勢學童、服務學習(三)-資訊服務、人道建築的在地實踐、社會設計的方案規劃與實踐等 4 門課程，期能建構呼應社區需求之服務學習方案。邀請相關課程老師、同仁及學生共約 80 人與社區居民共同舉辦特色服務學習開學日活動，活動圓滿成功，感謝相關單位配合。
- (四)本校「服務學習自主行動方案徵件活動」：以本校學生為參加對象、以臺南地區為服務場域，經審查委員評審後，共有 3 組團隊獲得補助。首獎團隊 2 組：「棒球之都台南-小小台灣之光養成計畫」、「偏鄉雙語生態學習營」。優選團隊 1 組：「We'in 國中課後輔導組織」。

五、103 學年度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已完成核算及報支，共計 1024 萬餘元，細目如下：

項目	103 學年第 1 學期	103 學年第 2 學期
博士生論文指導費	135 位教師支領(84 萬餘元)	229 位教師支領(156 萬餘元)
碩士生論文指導費	261 位教師支領(124 萬餘元)	858 位教師支領(800 萬餘元)

六、103 學年度暑修課程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結束，計開 49 門課程(含服務學習 2 門、研究所專題討論 2 門，醫工所先修課程 1 門及管理學院 EMBA、AMBA、企管專班等先修課程 10 門)，修課學生共計 1,716 人次。

七、業於 11 月 23 日召開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中審議提案摘述如下：

- (一)審議通過新增系所分組、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計台灣文學系等 8 系、所、學位學程。
- (二)審議通過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測量系」1 案。
- (三)審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課程可合班開授：計數學系等 7 學系共 10 門課程。
- (四)審議通過新增設「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1 案，另備查跨系所「戲劇學程」設置辦法修訂。
- (五)審議通過跨領域「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評鑑。
- (六)審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案，共 56 門課程，補助款計新臺幣 588,494 元整。
- (七)審議通過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2 門課。
- (八)審議通過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規定，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案：共計 13 門課。

招生組

一、本校與 IOH 開放個人經驗分享平臺合作案，於 11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工作坊並完成 20

位學生講座影片錄製，預定 12 月 21 日影片全數上架(網址

<http://adms.acad.ncku.edu.tw/files/13-1058-145777.php?Lang=zh-tw>)，以提供高中生及需要者分享點閱。各學系可於學系網頁聯結學生講座影片，讓國內外高中透過該平臺學生經驗分享，了解學系學習內容，進而找到最適合自己的校系，將對於本校學系介紹及招生宣導有所助益。

- 二、本組於 7 月 18 至 19 日參加「2015 大學校院博覽會」臺北場次，由本校高中校友會協助解說工作，至本校攤位諮詢之學生及家長眾多且反應良好。
- 三、本組辦理「2015 大師傳成」活動，遴選人文領域 1 人、管理領域 2 人、科技領域 2 人及生物醫學領域 1 人，計錄取 6 位學生於暑假期間跟隨各領域大師至其企業、基金會或實驗室學習，見習學生已依規定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並參與活動心得分享會。
- 四、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學生，本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本年度計辦理 35 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
- 五、為使全國各高中生更認識成大，歡迎各高中學校到成大參訪，本年度計接待 30 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成大活動，參加高中生逾 10,302 人。
- 六、教育部委由本處統籌辦理 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與會人員為全國各大學招生業務主管近二百位，活動已於 104 年 9 月 8、9 日圓滿結束。
- 七、本組承辦 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工作，第一次考試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舉行，考生人數 8,314 人，動員人力 360 名，第二次考試訂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舉行。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獲選為 104 年臺南市職業訓練績優單位。
- 二、104 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本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勞工教育-生活美語班」、「勞工領袖大學-初階班」、「勞工領袖大學-進階班」、「勞工領袖大學-高階班」共四班，已於 12 月 5 日同日舉行結訓典禮。
- 三、本年度(104)中鋼公司委託本中心開辦「中鋼集團中階主管管理研習班」已於 11 月 24 日圓滿結訓。
- 四、磨課師 12 月將舉辦三場活動，說明如下，
 - (一)12/10(星期四)磨課師課程錄製計畫校內交流會。
 - (二)12/23(星期三)磨課師課程錄製計畫 105 年徵件說明會。
 - (三)12/31(星期四)由本校法律系主辦，磨課師辦公室協辦，邀請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章忠信教授前來演講。

體育室

- 一、本(104)年暑假期間在本校中正堂舉辦以下活動：
 - (一)成大羽球公開賽與成大桌球公開賽等全國大型盃賽，吸引本校學生及他校學生逾 6,000 名報名參賽。
 - (二)教育部、臺南市政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灣大學與本校於 7 月份共同舉辦「第 55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觀展人潮逾 15 萬人，獲媒體正面報載 10 餘篇。
- 二、上海復旦大學邀請本校籃球、排球及足球校隊參加 8 月 23 日至 30 日之「2015 第二屆滬台大學生運動交流賽」，共計 65 位校隊教練及學生參與，藉由交流賽增進校隊的球技與國際觀。
- 三、運動場地修繕部分：

- (一)大學路圍牆遭路樹壓毀，已於8月21日修復。
- (二)敬業網球場周邊與場地中央近400公尺圍網倒塌壓毀圍牆，廠商於8月22日進場施工完成。
- (三)自強校區籃球架倒塌與籃板毀損，已修繕完成。
- (四)於9月1日完成修繕自強校區籃球板與單槓場整修。
- (五)於9月11日完成敬業校區周邊圍網、圍牆修繕與細網拆除、周邊水溝紗網之架設及燈光照明檢修完成。

四、10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課程，開班數共111班(每班50~55人計)，包含一般體育課大一51班、大二60班；非一般體育課適應體適能1班、選修體育課2班，共完成6,209人體育課選課。104學年度上學期體育課程選課作業，於9月3日至10月2日共受理385位學生辦理學分抵免、轉(復)學生加簽；9月29日至10月1日辦理特殊因素選課，每班再開放2個名額，學生須至體育室現場進行資格審查後，以特殊因素協調選課，共計78人完成加簽。

五、本室於104年9月23日晚上6:30在國際會議廳第二會議室召開「系會長、體育幹事暨校隊隊長聯席會議」，傳達本學期各項重點活動，如系際盃球類競賽規程、84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競賽相關規程及報名辦法、場地管理規範等各項體育室重點業務，共計有91位代表出席參加，以籌備185系隊報到與近2000位同學登錄參加競賽。

六、本室於104年10月1日晚上在中正堂視聽教室舉辦104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座談會，共計17位大一、大二運動績優生參與，藉此座談會提供個別學生在課業學習與生活適應上的輔導，並於104年10月5日上午辦理體資生體能訓練課程，由彭怡千老師擔任講師，以增進體資生運動訓練概念之學業狀況。

七、第18屆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校際運動友誼賽，於104年11月7、8日在臺大舉行，本次交流賽由蘇慧貞校長帶領本校男子排球、男女子羽球、橄欖球校隊共61位師生前往參加，校長以行動表達支持外並對到場加油的校友感謝致意。

八、84週年校慶體育系列活動包括運動會及系際盃體育競賽。運動會當天共138支隊伍報名參加20人21腳、大隊接力、趣味競賽等各項競賽活動，約3500位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各項成績如下：

最佳進場獎：

名次	單位
1	成大醫院
	學務處
2	物治系

20人21腳：

競賽組		創意組	
排名	隊伍名稱	排名	隊伍名稱
1	成功大學羽球隊	1	從缺
2	成羽老人隊	2	yee 起去散步
3	華語中心	3	土木一甲
4	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		
5	系統108		

6	YEE 技好棒棒隊
7	PT 鬼神之光速戰隊
8	腳是碩班的快

學生組：

大隊接力				
名次	大一女子組	大一男子組	系際女子組	系際男子組
	隊名	隊名	隊名	隊名
1	政治	測量	土木系	土木系
2	物治	地科	測量系	電機系
			會計系	交管系
3	臺文	土木乙	交管系	環境工程系
4	護理	電機丙	生科系	材料系
5	統計	航太	航太系	成大地科系
6	職治	化工乙	機械系	測量系
7	都計	環工	環工系	工設系
8	心理	光電	電機系	中國文學系

教職員工組：

大隊接力		趣味競賽	
名次	隊名	名次	單位名稱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	圖書館
2	學生事務處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3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3	學生事務處
4	總務處	4	總務處
		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6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含評鑑)：

- (一) 為增進新進教師跨領域思維與拓展跨校性合作視野，業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舉辦「2015 年臺綜大系統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本次座談會共有 115 名教師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1%。
- (二) 本校系所自我評鑑，今(104)年進入實地訪評階段，各受評單位已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書預計於 12 月底前提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指導委員會審定。
- (三) 本(104)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調查期間為 104.12.21~105.1.10，學生填答情形將作為該生選課順序參考，請各位主管提醒各教師敦促學生上網填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

二、學生：

-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實施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5年1月8日，每周一至周五晚上6點至9點，由本中心聘請之課輔員(包括雙語課輔員)於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二樓教務處會議室服務全校學生，敬請鼓勵大學部學生(包括外籍生)多加利用，課輔科目時間表請見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 (二)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共5梯次(包括外籍生全英語授課TA研習)，已全數辦理完畢。約1300人次報名，975人次取得研習證書。
- (三)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即時回饋系統(與學期末的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不同)預定開放至12月20日止，學生若有學習上的問題欲反應給授課老師，可隨時透過該系統傳達，屆時請各位老師收到email通知後再登入觀看(或回覆)。
- (四) 104年研究生「英文畢業論文編修補助」已開放申請，目前仍有餘額，請各院系所自行製作請購單並檢附單據(會計編號D104-11102)，截止日期延至104年12月10日。
- (五) 103學年度第2學期主題式學生讀書會成果優良小組已於10月初完成審查，共評選出成果優良小組7組56人，提供獎勵金總計共28,000元。104學年度第1學期主題式學生讀書會已完成審查作業並公告通過名單，共16組119人通過審查，參與小組每人補助金最高500元。

三、獎項(補助)及其他：

- (一) 於104年11月2日舉辦104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頒獎典禮，本年度共有8位獲獎人，分別為李國鼎講座教授：張文昌院士、獎金60萬元；李國鼎榮譽學者：楊瑞珍教授、黃文星教授、張嘉修教授，各獲獎金30萬元；李國鼎研究獎：王涵青副教授、獎金15萬元；李國鼎金質獎：謝孫源教授、蕭世文教授、楊家輝教授，各獲獎金10萬元。另，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獲補助教學研究設備50萬元；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丁志明教授獲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16.8萬元，辦理2015年國際鍍膜科技研討會；補助諾貝爾得主丁肇中博士至本校演講(時間：8月13日，講題：探討宇宙中的基本結構和宇宙起源)之往返機票費。
- (二) 學術交流基金會資深學者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申請已於10月31日截止，本校共3位教授提出申請並獲本校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查通過推薦，分別為職能治療學系郭立杰教授、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陳裕民教授及生理所吳勝男教授。
- (三)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2016年第九屆「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及「孟粹珠獎學金」已於11月30日截止推薦申請，本屆遴選領域為「生命科學領域」，本校推薦生科所王涵青副教授申請「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
- (四) 本校「日月光講座」及「奇景講座」已分別於11月30日及12月4日截止申請，目前正審核中。
- (五)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十四屆有庠科技獎」即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本獎項甄選包括「第十四屆有庠科技講座」、「第十四屆有庠科技論文獎」及「第七屆有庠科技發明獎」。
- (六)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2016「考察研究獎助金」、「研究傑出獎」及「年輕研究創新獎」即日起至105年2月28日止受理推薦申請。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於104年10月2日辦理「期初教學研究會議」，邀請本學期各分科教材教法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與會進行經驗交流，並由本中心饒夢霞老師主講「創造老師的魅力」，活動圓

滿完成。

二、於 10 月 27 日辦理 105 年「教育實習志願選填說明會」，針對實習志願選填注意事項及實習分發後續流程做詳細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本校學生</u>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p> <p>(一)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助理教授</u>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p> <p>(二)<u>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研究生</u>，修業期間<u>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u>，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p> <p>(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p> <p>2.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p> <p>(二)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第一學年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p> <p>2.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二以內，具研究潛力者。</p>	<p>一、推薦人由副教授更改為助理教授，以符現況。</p> <p>二、刪除成績優異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審議。</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 (一)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學期開始前須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及本校學則第二條之一，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認定之。	明定重大災害由教育部認定之。
三、入學考試及資格： (一) 報名入學考試：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二) 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 (三)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明定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其入學考試及資格，予以彈性調整，以保障學習權益。
四、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二) 註冊與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明定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其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予以彈性調整，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同時僅須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即可，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減輕學生經濟負擔。
五、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	明定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以保障其權益。
六、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一) 修課方式：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 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假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不受缺課扣考、	視個案情形彈性放寬學生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

<p>勒令休學規定限制。</p> <p>(三) 成績考核：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四) 學分抵免：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p>	
<p>七、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p> <p>(一)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二) 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p> <p>(三)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p> <p>(四)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p>視個案情形彈性放寬學生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之相關規定。</p>
<p>八、畢業資格條件：</p> <p>(一)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二)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p>視個案情形彈性放寬學生休畢業資格條件之應修科目學分或其他畢業資格條件之相關規定。</p>
<p>九、本校視個案情形，由校內相關單位配合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及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p> <p>(二) 個案追蹤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本校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本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 <p>(三) 啟動緊急紓困措施：本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p>	<p>明定除第三點至第八點彈性處理機制外，由各相關單位採取啟動關懷輔導、個案追蹤機制及緊急紓困措施，來輔導學生心理、生理狀況及提供經濟扶助，使其早日安心就學。</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資周全。</p>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之一 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高教(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辦理。 三、明定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p>
<p>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p>	<p>配合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訂定，增加文字說明。</p>

<p>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p> <p>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p> <p>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p> <p><u>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u></p>	<p>內。</p> <p>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p> <p>四、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p> <p>五、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u>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u>，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p> <p>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教務處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p> <p>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p>	<p>一、配合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第一項。</p> <p>二、為精簡作業流程並配合實際請假作業，爰取消原教務處簽發補考通知單之規定。</p>

	以七十分計算。	
<p>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p> <p>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學生修業期間應<u>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u>。</p> <p>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p> <p>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u>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u>」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定之。</p> <p>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p>	文字修正。

學 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三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 一七三 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
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及 102.03.29 臺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626 號函及 103.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167 號函准予備查
104.1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

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另定之。

(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五年制以上之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

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 (五)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因素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
- (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七)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退選科目不退費。
- (八)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

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第廿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廿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章 研究生

第廿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卅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卅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p> <p>三、<u>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u></p>	<p>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p>	<p>為使學位考試符合公正公平原則，爰增訂本條第三款規定，明定與博碩士班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u>惟情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存查。</u></p> <p>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為因應突發狀況並使碩博士研究生如期完成口試，爰增訂在特殊情形下，得採視訊口試方式為之。同時為避免爭議，採視訊方式進行時，須全程錄音錄影，交由所屬系所妥善保存。</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4.01.25 臺高(二)字第 0940010017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96.07.19 臺高(二)字第 0960109227 號函備查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6.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7950 號函備查
104.12.08.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 時間：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摘要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提要外，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

定。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存查。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

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

第十一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 <u>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u> 、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學者專家二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學者專家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小組置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學者專家二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學者專家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小組置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	依課程需要，增列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委員。
五、本小組視運作採任務編組，下設課程推動、 <u>師資培訓</u> 、活動推動與資源規劃等四組，各組工作推動項目及負責執行單位如下： (一)課程推動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之正規課程發展規劃、獎勵及評鑑，由教務處執行。 (二) <u>師資培訓組</u> ：負責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師資與教學助理培訓之規劃、訓練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由教務處及 <u>人文社會科學中心</u> 執行。 (三)活動推動組：負責課外活動業務整體規劃、執行，以及支援、建立活動推廣模式，由學務處執行。 (四)資源規劃組：負責校內可投入服務學習資源之整合，以及拓展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由學務處及 <u>人文社會科學中心</u> 執行。	五、本小組視運作採任務編組，下設課程推動、課程培訓、活動推動與資源規劃等四組，各組工作推動項目及負責執行單位如下： (一)課程推動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之正規課程發展規劃、獎勵及評鑑，由教務處執行。 (二)課程培訓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師資與教學助理培訓之規劃、訓練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由教務處執行。 (三)活動推動組：負責課外活動業務整體規劃、執行，以及支援、建立活動推廣模式，由學務處執行。 (四)資源規劃組：負責校內可投入服務學習資源之整合，以及拓展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由學務處執行。	一、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與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於本年度 5 月開始合作，共同推動偏鄉社區服務學習計畫，為使計畫進行更為順利推展，擬將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納入工作小組之任務編組，分別納入師資培訓組及資源規劃組。 二、原課程培訓組更正為師資培訓組。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簡化行政流程修正本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8.06.23 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7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0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稱本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
- 二、本小組任務：
 - (一)訂定服務學習執行策略及相關法規。
 - (二)審議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 (三)規劃、辦理師資培訓及教學助理訓練。
 - (四)規劃、辦理服務學習推廣活動。
 - (五)檢討及評估服務學習執行成效，並提出改進策略。
 - (六)評選服務學習成效優良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
 - (七)規劃與整合校內外之相關資源，並開拓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學者專家二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學者專家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小組置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
- 五、本小組視運作採任務編組，下設課程推動、師資培訓、活動推動與資源規劃等四組，各組工作推動項目及負責執行單位如下：
 - (一)課程推動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之正規課程發展規劃、獎勵及評鑑，由教務處執行。
 - (二)師資培訓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師資與教學助理培訓之規劃、訓練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由教務處及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執行。
 - (三)活動推動組：負責課外活動業務整體規劃、執行，以及支援、建立活動推廣模式，由學務處執行。
 - (四)資源規劃組：負責校內可投入服務學習資源之整合，以及拓展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由學務處及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執行。
- 六、本小組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各學院代表及行政單位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請該院教師或該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會議。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開課。</p> <p>各學系負責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p> <p>為鼓勵老師規劃第一項之課程，其獎勵要點另訂之。</p>	<p>第五條 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始得開課。</p> <p>各學系負責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p> <p>為鼓勵老師規劃第一項之課程，其獎勵要點另訂之。</p>	為簡化行政流程並依實際開課程序修正。
<p>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以優良(90分以上)、通過(60-89分)、不通過(59分以下)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p>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以優良、通過、不通過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配合本校學則修正案，增列評定等級所對照之成績分數。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為簡化行政流程修正本條文。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0.11.20 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1.03.08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0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31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4.21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3 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17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4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8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八小時。

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

前項課程，各學系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上下學期重複開課，並指定該班學生分批選課。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

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

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得經系主任同意，抵免服務學習(二)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

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

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各學系負責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
為鼓勵老師規劃第一項之課程，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
- 第七條 各學系須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所屬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而取得公家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時數證明之抵免事宜。
- 第八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予免修。
-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優良(90分以上)、通過(60-89分)、不通過(59分以下)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十條 各系所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十二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以曠課論。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教職員及學生，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 第十六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 第十七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兼領建教合作酬勞費規定要點

88.10.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期本校研究生專心於學業研究，考量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適當負擔，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兼領建教合作酬勞費規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計畫、民間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等項。
- 三、研究生兼領酬勞費，在同一時間內以二項為限，但領有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者，以兼領一項酬勞費為限。
- 四、兼領第二項酬勞費必須經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及校方同意。
- 五、建教合作酬勞費支領金額每項以不超過本校研究生甲種助學金為原則(專題研究計畫博士生獎助金額度，依國科會核定數為準)，但參與特殊專案須支給較高酬勞者，應由學校併同建教合作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u>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一) <u>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 (二) <u>本校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且學士班為本校畢業者。</u>	二、 <u>申請人資格：</u> (一) <u>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學士班直升博士班學生。</u> (二) <u>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碩士班(限本校學士班畢業)一年級直升博士班學生。</u>	文字修正。
三、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已申領者應廢止且不再恢復獎助資格：</u> (一) <u>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u> (二) <u>在職生。</u> (三) <u>已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u> (四) <u>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u> (五) <u>入學後休學、退學、畢業、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u> <u>前項第五款情形，自次月起不再核給。</u>	三、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u> (一) <u>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u> (二) <u>已領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u>	明定不得申領及已申領者應廢止受獎資格之情形，並增訂廢止獎助資格者，其期間之起算。
五、 <u>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每學年核給 10 個月。</u>	五、 <u>獎助期間：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勵四學年，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每學年上學期九月至一月，下學期二月至六月。</u>	一、文字修正。 二、本獎學金核定名單公告為每年十月，故取消特定月份之規定。
八、 <u>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u>	八、 <u>獎學金核發程序：各學期註冊之當月，由系所提送獎學金核給學生名單、帳號清冊至教務處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學期獎學金按月核給，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者，名額不得遞補，所餘獎學金歸回校方。</u>	一、明定本獎學金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之規定。 二、核發程序依實際作業流程函文通知相關系所，本點已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
九、 <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九、 <u>本要點經主管會報、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修正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19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提供獎學金以拔擢校內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校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且學士班為本校畢業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已申領者應廢止且不再恢復獎助資格：
 -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 (二)在職生。
 - (三)已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
 - (四)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 (五)入學後休學、退學、畢業、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第五款情形，自次月起不再核給。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由本校支給新臺幣貳萬元，另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
- 五、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每學年核給 10 個月。
- 六、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研究計畫項下經費共同支應。
- 七、申領人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審定。
- 八、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 <u>獎助學金</u> 實施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 、 助學金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 <u>學習及從事研究</u> ，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設 <u>研究生獎助學金</u> （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以註冊在學之一般研究生為限，不含在職生。其申領資格如下： 一、 <u>獎學金</u> ：發給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 <u>助學金</u> ：核予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研究生。 <u>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u>	第二條 獎 、 助學金申請人，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	一、明定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對象不包含在職生。 二、明訂獎學金及助學金申請資格。 三、明訂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三條 <u>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u> <u>兼職者可否申請，各單位得視情形自行規範。</u>	第三條 <u>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u> 一、 <u>在校外兼職兼薪者。</u> 二、 <u>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u>	一、明訂不得申請條件。 二、兼職得否申請授權由各系自訂。
第四條 博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碩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	第四條 博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碩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 博、碩士班助學金分為：甲種助學金每月支領一萬元、乙種助學金每月支領五千元。 系所獎助學金以鼓勵研	刪除助學金學生支領上限。

	究為原則，各系所若有協助工作之需要，得自訂辦法另予規定。	
	<u>第五條</u> 本辦法之獎學金或助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金額未高於本獎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獎助學金得否兼領及兼職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及第三條已有規範，爰刪除之。
<u>第五條</u>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分成三部分：50%為獎學金、38%為助學金、12%為校控留款助學金。 <u>獎學金不得作為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之工作酬勞。助學金得併入獎學金額度規劃使用。其分配標準如下：</u> 一、獎學金： （一）依據學生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碩士班研究生權值一、博士班研究生權值六。 （二）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碩士班以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為準。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八倍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為上限。 二、助學金： （一）依據單位所屬教師授課負擔（學分乘選課人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大學部講義課程權值一、實習課程權值一·五，研究所課程權值二。 （二）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新聘助教一名折減助學金四名（二十二萬元）。	<u>第六條</u>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分成三部份：50%為獎學金、38%為助學金、12%為校控留款。 一、獎學金： （一）依據學生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碩士班研究生權值一、博士班研究生權值六。 （二）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碩士班以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為準。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八倍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為上限。 二、助學金： （一）依據單位所屬教師授課負擔（學分乘選課人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大學部講義課程權值一、實習課程權值一·五，研究所課程權值二。 （二）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新聘助教一名折減助學金四名（二十二萬元）。 （三）獨立研究所助學金分配名額與學生數之比例得酌予提高，但以全校有系有所最低比例之單位為上限（獨立研究所係指未開授大學部共同課程或學院內未有獨立學	一、條次調整。 二、增訂獎助學金核發限制。

<p>(三)獨立研究所助學金分配名額與學生數之比例得酌予提高，但以全校有系有所最低比例之單位為上限(獨立研究所係指未開授大學部共同課程或學院內未有獨立學系支援之研究所)。</p> <p>三、校控留款：支援基礎學科及行政單位之需求，視經費及實際需求分配額度。</p>	<p>系支援之研究所)。</p> <p>三、校控留經費：支援基礎學科及行政單位之需求，各單位之申請及審核方式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程序、核發標準、名額、支領月數、月支金額及考核等事項，由各系所或單位自行訂定之，惟獎學金月支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數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程序、核發標準、核發金額及考核等相關事項，授權由各系所或單位自行訂定。</p>
	<p>第七條 <u>申領獎助學金者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系所對成績優良之認定：新生(包括復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延至各該學年入學之研究生)應參考入學考試成績或直升甄試成績；二年級以上學生，應考慮前學期學業、研究及其他表現。</u></p>	<p>各單位獎助學金核發標準併入修正條文第六條，爰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u>各單位應訂定包括申請辦法、申請名額、考核辦法等相關之實施細則，送校方核備後施行。申領學生若工作不力，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因停發獎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u></p>	<p>各單位獎助學金核發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六條，爰本條刪除。</p>
	<p>第九條 <u>系所得於經費分配額度內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名額、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惟每月支領金額以百元為基本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獎學金數額。</u></p>	<p>各單位獎助學金核發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六條，爰本條刪除。</p>

	第十條 <u>新生獎、助學金核給順序及金額得於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會議前確定。</u>	各單位獎助學金核發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六條，爰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u>入學成績特優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新生得一次同意核給一至四學期或一至六學期獎學金，皆需按月申領。惟申領期間之成績考核，需於各單位實施細則明確規定續領標準。</u>	各單位獎助學金核發方式併入修正條文第六條，爰本條刪除。
第七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二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一、條次調整。 二、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5.16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7.01.19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7.06.11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0.01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6.09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10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22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1.08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5.10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4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學習及從事研究，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設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以註冊在學之一般研究生為限，不含在職生。其申領資格如下：
一、獎學金：發給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助學金：核予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研究生。
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
- 第三條 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兼職者可否申請，各單位得視情形自行規範。
- 第四條 博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碩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分成三部分：50%為獎學金、38%為助學金、12%為校控留款助學金。獎學金不得作為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之工作酬勞。助學金得併入獎學金額度規劃使用。其分配標準如下：
一、獎學金：
（一）依據學生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碩士班研究生權值一、博士班研究生權值六。
（二）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碩士班以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為準。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八倍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為上限。
二、助學金：
（一）依據單位所屬教師授課負擔（學分乘選課人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大學部講義課程權值一、實習課程權值一·五，研究所課程權值二。
（二）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新聘助教一名折減助學金四名（二十二萬元）。
（三）獨立研究所助學金分配名額與學生數之比例得酌予提高，但以全校有系有所最低比例之單位為上限(獨立研究所係指未開授大學部共同課程或學院內未有獨立學系支援之研究所)。
三、校控留款：支援基礎學科及行政單位之需求，視經費及實際需求分配額度。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程序、核發標準、名額、支領月數、月支金額及考核等事項，由各系所或單位自行訂定之，惟獎學金月支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數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u>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u></p> <p><u>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u></p> <p><u>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u></p> <p><u>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u></p>	<p>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p>	<p>增訂國外學分換算之原則。</p>